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庭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敏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鳳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廣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曾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余遠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取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限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限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第156條
- (a)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宣派及派付、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由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謹此採納提呈大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e)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